证券代码:002812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20240424第001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20240425第001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金湾)第202404225241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24年民玉保字0006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NEJ-HHHX-005),对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博”)、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恩捷”)、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厦门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恩捷”)、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睿捷”)、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捷”)、红创包装(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创”)向汇鸿中锦履行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出具《担保函》(合同编号:24YNEJDB-SUMEC),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湖北恩捷、江苏恩捷、玉溪恩捷、苏州捷力、江西恩博、江苏睿捷、江西恩捷、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合”)、江西睿捷、厦门恩捷应向苏美达履行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珠海恩捷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珠海恩捷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红创包装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13,000	13,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无锡恩捷、江西通瑞、重庆恩捷、江苏恩捷、江苏睿捷、江西恩博、湖北恩捷、玉溪恩捷、苏州捷力、厦门恩捷、江西睿捷、江西恩捷、安徽红创	汇鸿中锦	150,000	15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湖北恩捷、江苏恩捷、玉溪恩捷、苏州捷力、江西恩博、江苏睿捷、江西恩捷、江苏三合、江西睿捷、厦门恩捷	苏美达	200,000	2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针对被担保人委托苏美达代理进口设备事宜,在主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担保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合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0.85%;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75,77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6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珠海恩捷);
2、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海恩捷);
3、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汇鸿中锦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向苏美达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3,000,000	19.25%	2.35%	否	否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3,200,000	2.68%	0.33%	否	是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4月2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4,699,998	97,899,998	81.96%	10.01%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7,310,000	37,310,000	55.07%	3.8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40,000,000	40,000,000	31.39%	4.09%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72,009,998	175,209,998	43.73%	17.9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75人,代表股份数量112,002,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5,6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412,25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7,343,432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19,350,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70人,代表股份数量92,652,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75人,代表股份数量112,002,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891,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05%;反对79,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710%;弃权31,8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1,891,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05%;反对79,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0%;弃权31,8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4%。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号)《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4.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增持金额14,439.12万元。

3、风险提示:本次增持主体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期限已延长至2024年7月26日,目前仍在实施中,后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127,438,975	0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67,750,989	12,072,696
马伟华	董事	0	600,122
冯洁	董事	0	200,813
张海	监事	0	114,748
李兵	监事	3,600	86,065
李见	财务总监	0	438,628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100	0

注:上述股份包含公司因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部分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3、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拟自2023年6月27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19,396.79万元。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主体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3,000.00	6,000.00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4,000.00
马伟华	董事	500.00	1,000.00
冯洁	董事	500.00	1,000.00
张海	监事	150.00	300.00
李兵	监事	100.00	200.00
李见	财务总监	500.00	1,000.00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750.00	25,500.00
合计		20,000.00	40,000.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因受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及春节假期休市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增持主体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4年7月26日,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本次增持主体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其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伟华	集中竞价	83,900	403.81	0.0086%
冯洁	集中竞价	82,000	500.71	0.0084%
张海	集中竞价	30,800	150.50	0.0032%
李兵	集中竞价	18,800	100.22	0.0019%
禹雪	集中竞价	113,300	500.18	0.0116%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集中竞价	3,115,912	12,783.70	0.3187%
合计	-	3,444,712	14,439.12	0.35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冯洁先生、监事张海先生、监事李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禹雪女士,以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其承诺增持金额的下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增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后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的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价格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6,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9,519,169.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846,680,830.2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拟调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根据前述变更,公司对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进行了变动,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75257929090	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500644932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和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

三、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丹君、陈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经事后审核,该公告附件1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附件1: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更正后:

附件1: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